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年7月13日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经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9月 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9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 不超过 3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8年1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 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 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盛环保")的全体股东周震球、周兆华、黑龙 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羊云 芬、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100%股权;同时公

司拟向包括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重组相关工作的进展,相关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仍在有序推进之中。根据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